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0〕66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 许可提升专项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8日

漯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质增效，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豫营商〔2020〕2号）精神，结合《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19〕4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持续推进我市办理建筑许可改革，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广义为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易燃易爆等项目外）。同时，根据项目风险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差异化的改革措施，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持续加大改革力度。

本方案所指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是指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18米，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为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本方案实施范围重点是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即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中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产业类项目。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是指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无地下建筑，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备案类仓储项目，主要用于一般的货物贮存。

之前发布的政策文件中涉及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相关定义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三、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通过办理建筑许可专项提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得分及排名，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先进行列。同时，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为改革切入点，在巩固改革成果、固化改革举措的基础上，将改革范围进一步延伸覆盖至全部社会投资项目。

（二）具体目标。

2020 年底前，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全市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 5 个以内，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压缩至 17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以内，联合监督检查 1 个工作日以内，联合验收和水电接入 5 个工作日以内，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 2 个工作日以内）。

2020 年底前，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全市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 4 个，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压缩至 11.5 个工作日（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以内，联合监督检查 1 个工作日以内，水电接入 5 个工作日以内，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 5 个工作日以内）。

四、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1. 全面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各相关部门自受理之日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 2 个工作日以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企业作出承诺后不再审查设计方案；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3个环节，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7个工作日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照规划条件、出让合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范规定约定的内容编制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后，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作出承诺后不再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不再组织现场踏勘和批前公示，各相关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市政公共设施报装申请（水、电），办理时限控制在0.5个工作日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进一步强化勘察设计部门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执业责任，勘察设计部门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交书面承诺后，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强化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图设计事中抽查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所在地住建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所有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检查；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除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外，其他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由所在地住建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取消强制外部监理，推行工程质量保险。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不再强制要求外部监理，建设部门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严格落实建设部门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鼓励建设部门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的方式对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全面实行消防验收备

案抽查制度，将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并入规划条件核实统一实施。建设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实施自验，企业自验合格的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次性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经综合窗口受理后推送至相关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实施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验收环节所需证书或批复，办理时限控制在5个工作日以内。并联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2个工作日以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改革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程序，建设部门不再单独申请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将规划核实意见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规划核实意见确定建筑门牌号，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城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整合联合验收和验收备案等环节，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工程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验收情况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出具备案文

件，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5. 推行联合监督检查。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供水和排水服务部门、电力部门一般只实施1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部门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基于质量安全风险控制的差异化监管制度，结合用地环境、技术复杂程度，以及责任主体保证能力和信用状况，可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全面推进供水、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改革。供水、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申请纳入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建设部门在一站式申请施工许可阶段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步提交符合技术规范的供水、排水及电力接入设计方案，实行相关办理流程优化再造、并联审批，缩短工程前期相关行政审批办理时间。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取消供水、排水及电力现场踏勘审核环节，纳入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由联合监督检查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供水、排水、电力等市政公用企业同时现场完成供水、排水、电力等市政设施连通服务，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

含掘占路审批)。(市城市管理局、市城投集团、国网漯河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供水、排水及电力接入连通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掘占路审批)。针对供水、排水接入小型工程(供水接入管径DN40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排水接入为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下的项目)、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小型工程(电压等级380伏，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150米)，推行备案制和免费外线接入政策，无需建设部门支付产权边界外的专用外线管道工程建设及相应的路面修复费用。(市城市管理局、市城投集团、国网漯河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7. 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将地质初步勘察纳入区域评估范围。强化区域评估评价结果应用，针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相应的评估评价事项，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切实通过区域评估减少审批环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8.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

定。（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分类梳理制定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的审批流程图和各阶段办事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部分行业，豁免办理环评手续，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9. 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涉及办理建筑许可的审批事项原则上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通过漯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相关信息和申请材料推送至市级相关审批部门，市级相关审批部门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审批，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批信息共享至市共享交换平台，供后续审批共享调用。（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减少企业负担。

1. 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针对营商环境评价中办理建筑

许可涉及的费用，各部门要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企业成本。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公类、营宿类除外），免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或由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负责解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人防办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针对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且无地下建筑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政府公开的地质勘察信息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的，无须提供工程勘察报告；政府公开的地质勘察信息无法满足设计要求，确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部门开展工程勘察的，地质勘察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动产登记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全面实施联合测绘。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由一家具备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部门承担办理建筑许可所需的各项测量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区政

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完善中介服务竞争机制。进一步厘清中介服务领域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切实落实建设部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按照“清理取代一批、整合归并一批、精简规范一批”的原则，全面梳理本地办理建筑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和承诺时限，推行清单制管理、标准化管理、分类别管理。(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建设完成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引入竞争机制，实现网上展示、竞价、中标、评价等全过程平台管理，切实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收集并公布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报告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排行榜。(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 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1. 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结合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有关标准，有关部门应在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移动端及时更新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将办理建筑许可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事项的清单、流程、办事指南、标准

和费用；市政务服务中心应免费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查询服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采取基于风险等级的分阶段技术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差异化监管模式，压实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 提升责任和保险制度指数。大力推行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的质量保障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4. 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逐步提高施工图审查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监理人员资格要求，积极推进相关专业人员拥有建筑或工程方面的大学学历，具备最低从业年限，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等相应执业资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检查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

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核查。审批部门要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对作出承诺的告知承诺事项，核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内容是否履行到位，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撤销原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人力保障，确保各项目目标落实落地。有条件的可以结合实际，按照减环节、减时间、降成本的总体要求，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涉及多个部门的任务，要强化组织协调，加强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目标任务。

(二) 积极培育评价案例样本。相关审批部门要按照专项方案要求落地执行，做到环节以外无审批。要注重过程管理和结果留痕，对照世界银行和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注重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精心培育可供检验、核查的实践案例和后台数据。

(三) 加强宣传培训。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营商环

境优化工作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准确把握办理建筑许可相关政策，自觉运用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员、政府审批人员和综合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提高申报效率和审批效率。

抄送： 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